

決方案，以期有效改善國內房市及股市投資環境，並促進我國經濟發展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顏寬恒 孔文吉 鄭天財 王惠美 徐志榮

楊鎮浚 黃昭順 蔣萬安 林麗蟬 吳志揚

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人，有鑑於公民團體近日前進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實地檢測核災輻射，在鄰近五縣驗出核污銻-137 超標，而福島更是超標 20 倍。另外日本官方調查顯示，福島核災周圍五十公里內有十座水壩，其底部發現積藏的核污染最嚴重超標達八倍，導致鄰近數個縣市受污染的農作物不計其數。另日本政府承認，福島第一核電站每天有至少排放 300 噸遭受核污染的地下水流入海洋，嚴重污染周邊海域的魚類。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及杜絕核污染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，有鑑於公民團體近日前進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實地檢測核災輻射，在鄰近五縣驗出核污銻-137 超標，而福島更是超標 20 倍。另外日本官方調查顯示，福島核災周圍五十公里內有十座水壩，其底部發現積藏的核污染最嚴重超標達八倍，確定水源已遭受嚴重污染，這些被污染的水源流經福島鄰近數個縣市，因此未被揭露受污染的農作物不計其數。另日本政府承認，福島第一核電站每天有至少 300 噸遭受核污染的地下水流入海洋，且這種情況在核事故發生後一直存在；而日本原子能研究開發機構預估，放射性銻順著海流 5 年後將到達北美，10 年後回到亞洲東部，30 年後幾乎擴散到整個太平洋，其對深海魚類的汙染無法估算。另外針對車諾比核災，歐盟直到車諾比滿 30 年（銻-137 半衰期 30 年），在原子能總署、世衛組織及綠色和平組織共同調查後，才同意微幅開放烏克蘭食品。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，杜絕核污染於境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面禁止日本核災食品進口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陳超明 楊鎮浚 黃昭順 林麗蟬 李彥秀

柯志恩 許毓仁 王惠美 曾銘宗 鄭天財

林為洲 孔文吉 王金平 吳志揚 許淑華

簡東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以 104 年為例，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，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，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。因此，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，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。以泰國為例，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，

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，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；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，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。上述處罰方式，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「目睹」酒駕的慘況，進而「感受」酒駕可能帶給自己、家人或他人的後果，最後「改變」酒後駕車的行為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3 人，有鑑於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以 104 年為例，警方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，顯示還是有不少國人心存僥倖心態酒後上路，輕忽自己與他人生命。因此，有些國家思考另類處罰方式，來減少層出不窮的酒駕案件。以泰國為例，經判決酒駕或交通違規者，須到醫院的太平間勞動服務，讓酒駕者親眼看到肇事後果；美國加州更有法官處罰酒駕累犯清洗屍體，時刻提醒酒駕者別再犯。上述處罰方式，無非是希望酒駕者能夠「目睹」酒駕的慘況，進而「感受」酒駕可能帶給自己、家人或他人的後果，最後「改變」酒後駕車的行為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酒駕肇事造成不少家庭破碎，是民眾最痛惡的行為，政府多年來以「零容忍」的態度嚴格取締酒駕，雖然相較於過去酒駕肇事案件已大幅下降，但 104 年統計結果，肇事死亡仍有 142 人，共取締酒駕違規 10 萬 7,372 件，移送法辦 6 萬 5,449 件。

二、近年來，立法院多次拉高酒駕處罰仍肇事不斷，酒駕再犯率高達 36.86%，且年齡集中在 30 至 40 歲中年人，有部分民眾認為：僥倖心態作祟，不見棺材不掉淚。

三、人們之所以願意改變自己的行為，常常是因為看見了事實，而影響了感受，而較少是因為理性分析而改變。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整合，仿效他國有效做法，規定酒駕危險駕駛行為人服社會勞動役時，優先至「醫院急診室」或「殯儀館」等場域服勞役，藉此讓酒駕者「從心警惕」、「從心改變」，以收減少酒駕交通意外傷亡之效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陳學聖 李彥秀 鄭天財 林麗蟬 蔣萬安

簡東明 曾銘宗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蔣乃辛

柯志恩 吳志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員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王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